

和硕县农业农村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〈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能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：

1. 负责农业工作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农业和农村经济方针、政策，指导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，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、政策。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，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。

2. 负责农经工作：负责各乡镇土地承包管理、监督双层经营体制政策实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、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与仲裁、土地承包经营双流转指导工作；负责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、监督农村集体资产法规实施、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、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登记、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变更审核、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交易监督管理、农村集体资产收益管理等工作。

3. 负责种籽市场监管工作：负责全县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行政执法。

4.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：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农业局的具体安排下，围绕“稳粮、退白、扩红、上特色”

的工作要求，大力实施农作物新、特、优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以及高产创建、配方施肥、病虫草鼠害防治等农业综合项目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5. 负责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：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及发展，农机安全生产，农机购置补贴、农机培训等工作。负责全县拖拉机和其他机械安全行驶及对各类机具安全操作，对全县拖拉机和其他机械进行管理；负责推广先进的机械机具和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；负责全县农牧民机械技术培训、拖拉机驾驶员的培训等。

（二）职能划入划出情况

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：

1.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；
2. 县畜牧兽医局的畜牧兽医监督管理（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、草原防火、草原监督管理职责除外）职责；
3.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；
4. 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；
5. 县水利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，以及相关机构的渔业监督管理；
6.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等整合，组建县农业农村局，作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加挂县畜牧兽医局牌子。

划出职能本单位没有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和硕县人代会批复，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3204.08 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 873.96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县畜牧兽医局的畜牧兽医监督管理（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、草原防火、草原监督管理外职责除外）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834.77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416.75 万元；项目支出 418.02 万元。

（二）因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39.19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39.19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单位无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

2019 年改革前和硕县农业局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.38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0.28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10 万元。

因县畜牧兽医局的畜牧兽医监督管理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能划入划入，机构改革后和硕县农业农村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34.06 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较改革前无变动；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改革前无变动；公务用车运行费 28.54 万元，较改革前增加 18.26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5.52 万元，较改革前增加 5.42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农业生产发展及农业资源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48 万元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70.02

万元，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巴州和硕县党政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）

和硕县农业农村局

2019 年 4 月 16 日